

证券代码：870350

证券简称：海河游船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孙继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政策导向，结合行业发展方向，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、真实、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，编写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，《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资本性支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业公司”）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利用自身经营利润采购一批设施设备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286000 元，具体采购形式以物业公司最终实施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德利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华 王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天津德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《天津德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